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

珠艺院报〔2025〕132号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全省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我校）积极组织开展 2025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校内申报与遴选工作流程和安排，发布遴选通知，组织各教学单位积极申报。

二、为确保遴选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我校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召开学校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，审议确定拟推荐项目；二是于 9 月 23 日至 27 日对拟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或异议；三是组织校外专家通过线上方式对拟推荐项目开展评审与鉴定，形成专家意见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 1.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
2.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3.推荐书（两项）

